

##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晓钧）

本人自2025年12月23日起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郑晓钧，男，1989年出生，工学学士及法律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专利代理师，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履职时间短，现场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出席率10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本人在法务领域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本人2025年度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会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的次数
1	1	0	0	0	否	1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和会前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参会过程中，仔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客观、明确地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议题无异议，未发表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0	0	0
审计委员会	7	1	1	0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对公司的内部监督以及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未出现其他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资本市场、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听取情况汇报，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发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要求，尽可能多的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及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潜在风险提出意见和建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及可持续发展情况，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

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履职相关培训，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关注到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公司又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新一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12月23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公司结合2024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宏观经济环境，制定的考核指标涵盖财务指标、业务发展指标、公司治理等多维度，能够有效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积极性，同时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共披露临时公告 6 篇，及时、完整的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在公司履职时间尚不到1个月，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现场相关会议，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晓钧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